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机管发〔2022〕9号

甘肃省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 “三合一”办理方式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服务中心，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甘农财发〔2021〕45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技术化手段，2022年起，我省拟对部分机具购置补贴实行手机APP申

办补贴、补贴机具二维码识别、作业物联网监管“三合一”办理操作方式创新，通过实现二维码、手机 APP 和北斗定位终端及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应用，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更加安全、高效、便民、利农，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为农机购置综合补贴的开展探索经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时间

(一) 实施范围。列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试点范围的机具包括：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棉花收获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品目或档次的机具。

(二) 实施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为过渡期，2022年12月16日及以后生产并在我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列入“三合一”办理范围的机具必须符合本通知相关要求，否则无法办理补贴。

二、具体操作方式

机具出厂前需生成唯一身份二维码并安装在机具铭牌位置、加装能够对机具进行定位的北斗定位终端并将数据上传到物联网辅助管理系统、通过手机 APP 能够扫描机具身份二维码办理补贴、核验机具信息。

三、有关要求

(一) 生成补贴机具二维码

1. 生产企业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nj2wm.com>），注册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

添加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自走式机械还应添加发动机编号、发动机标定功率等信息，生成机具二维码标识。

2.机具二维码标识应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用二维码 编码规则》（T/NJ 1265—2020/T/CAAMM 80—2020）要求，使用金属材质铆接固定安装于机具醒目位置，方便手机扫描。二维码标牌可以与原产品铭牌合二为一，也可以在原产品铭牌邻接位置单独铆接固定。

3.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要通过二维码系统配套的 APP 核验工具（登录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可下载），核查该二维码是否能够正常读取，因不能被正常读取二维码信息影响补贴申请的，相应损失全部由生产企业负责。

（二）前置安装北斗定位终端

1.农机生产企业要在机具出厂销售前安装好北斗定位终端，北斗定位终端要满足统一的功能要求和通信协议要求（见附件3），确保数据能够稳定上传到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物联网辅助管理系统上。

2.机具安装北斗定位终端后，要在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中将北斗定位终端设备编号（IMEI 号）与机具出厂编号、机具二维码身份证一一绑定，实现“一机一码一终端”。

3.生产企业或为生产企业提供北斗定位终端配套的企业，可以免费使用农机物联网开发者平台（<http://dev-iot.dtwl360.com>）对接通信协议，并在该平台添加安装的北斗定位终端，确保安装在农机上的北斗定位终端数据

传输对接成功。企业可在物联网开发者平台或二维码配套 APP 上，查看机具轨迹数据是否上传成功。因北斗终端不能正常上传数据，影响用户补贴申请的，相应损失全部由生产企业负责。

农机购置补贴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5110247163；

农机购置补贴物联网辅助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8519101222；

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 APP 技术支持电话：
18610968177。

- 附件：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使用说明书
2.农机购置补贴用二维码编制规则
3.农机北斗定位终端数据传输协议 V2.0.0
4.农机北斗定位终端硬件及通信说明
5.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三合一”办理方式操作流程说明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 25 份